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3622
承 辦 人：柯茹菁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電子郵件：rjke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申請授予學位名稱之新增或異動等相關作業規定及
流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自109學年以後，其新增或異動之學位名稱依據學位
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：「前項各級學位，由授予學校依
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；其名
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各校
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
查。」，以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：「學位中
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
定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
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辦理。

二、學位證書登載內容相關原則如下：

(一)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：依教育部110年8月31
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116699號函說明四略以「名額
分配表所列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，應以核定結
果為準，不得自行新增、調整。」，及本校第84次教
務會議決議，學位證書上各學制班別名稱應與本校組
織規程所列教學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之學制
班別名稱一致。

(二)授予學位名稱：請參考教育部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之歸類及其注意原則。

三、若欲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所授予學位名稱之新增或異動申請，敬請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系、院務會議紀錄、畢業條件明細表，於115年9月30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提送下次教務會議審議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